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3 1 3 次 〈 第 1 案 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09 年 6 月 18 日
案由	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南側(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		
說明	<p><b>一、本案辦理歷程說明：</b></p> <p>(一) 本案原細部計畫於 98 年 7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，迄今未有變更案，本次配合刻正辦理之主計五通重製成果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。</p> <p>(二) 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 30 天辦理公告徵求意見。</p> <p>(三) 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於 104 年 4 月 9 日經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(四) 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於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</p> <p>(五)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迄今(109 年 6 月 10 日)人民團體陳情案件共計 1 件，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專案小組會議審竣。</p> <p>(六) 本案主要計畫內容納入刻正辦理之「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(以下簡稱主計五通)(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3 次會議審議通過)變更內容明細表中，業已列為變更案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-28 案，目前主計五通列入第二階段續審案件(包含本變更案)業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起 30 天補辦公開展覽，補辦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案件(涉及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-28 案)共計 1 件，並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3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<b>二、計畫範圍：</b>本計畫位置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南側，北臨和江街，南接保護區，面積約 1.3366 公頃。</p> <p><b>三、擬定細部計畫機關：</b>新竹縣竹東鎮公所</p> <p><b>四、委託規劃單位：</b>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<b>五、法令依據：</b></p> <p>(一)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</p> <p>(二)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第 46、47 條。</p>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3 1 3 次 〈 第 1 案 〉	所屬鄉鎮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109 年 6 月 18 日
案由	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南側(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		
	<p>六、細部計畫內容：詳提會資料。</p> <p>七、審議歷程：配合本案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3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與主要計畫相同，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依內政部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，調整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開發範圍，並經審議確認後，提本次大會審議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<p>本案業經專案小組審竣在案，除本計畫公(兒)九用地退縮規定，建議參照全縣通案性及近期竹東地區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案，於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限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」外，餘建請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(詳附件)通過。</p>		
縣都委會決議	<p>本案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修正後計畫書、圖後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</p>		